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推動【健康做夥來】健康操個人競賽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全民運動，藉由本局健康歌曲【健康做夥來】激發民眾創意進行健康操編排競賽，提供民眾多樣化身體活動方式。

### 二、方式：

由個人發揮創意，以本局【健康做夥來】歌曲編排健康操，動作編排時間為歌曲第一段(約 1 分 38 秒)，參與健康操拍攝以個人呈現。參賽影片請以 Email 至 abbytsai@kcg.gov.tw 傳送或錄製光碟以掛號寄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蔡小姐收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5 樓，電話：07-7134000 轉 5210)。

### 三、收件期間：

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或郵戳為憑。

### 四、評審獎勵：

由本局邀請專家進行評審，預計取 6 名。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本局有權得以從缺。

獎 項	名額	獎勵內容
第 1 名	1	5,000 元等值禮券或禮品
第 2 名	1	3,000 元等值禮券或禮品
第 3 名	1	2,000 元等值禮券或禮品
入選	3	1,000 元等值禮券或禮品

### 五、評審項目：

評審項目	配分
動作安全性	30分
動作協調與流暢	30分
創新與造型	30分
影片清晰度	10分
總分	100分

### 六、獲選推播：

獲選者將由本局邀請參與臉書【高雄 GO 健康】粉絲頁專訪直播，以本局運動推廣大使身分，進行全民運動提倡代言。

### 七、參賽歌曲下載：

可至 YouTube 搜尋【健康做夥來】歌曲 ([https://youtu.be/\\_gyA5gpf5CE](https://youtu.be/_gyA5gpf5CE))。

## 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每人乙件為限，發現重複者由本局刪除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作品得獎後，由本局擁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本局使用時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印刷、出版、宣傳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權利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經查證屬實，本局有權取消得獎者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本局得追回原獎項。
- (四) 本局可視實際辦理情形隨時修正本辦法而毋須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局保留活動最終決定權。
- (五) 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本局恕不負責。
- (六) 評審得視各作品之實際參賽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- (七) 各獎項之獎勵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

## 九、 聯絡方式：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:30 至 5:00 電話洽本局健康管理科:07-7134000 分機 5210 蔡小姐或分機 5203 蔡小姐。

## 十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：

為保障參加者權益，請於填寫報名表前，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內容：

- (一) 本局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使用同意書之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住址、電話等資訊。
- (二) 對於提供給本局的個人資料，參加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刪除等權利。

## 十一、 參加報名表：

姓名	出生年 (民國)	職業	電話/手機	通訊處	e-mail